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丰安办发〔2017〕14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北京市气象局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街乡镇安委会、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防雷安全工作情况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汛期已至，雷电活动日益频繁，各防雷装置业主单位要牢固树立防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意识，对已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防雷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按要求主动委托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定期检测。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在检测中发现防雷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雷电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应当迅速实施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气象、安监部门，协助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新建、改建、扩建时须向区气象局申请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三、各街乡镇安委会、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防雷工作，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防雷装置业主单位切实将防雷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四、区气象局要加强对全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工作，开展防雷安全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督促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丰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北京市丰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